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1634
聯絡人：李宛庭
電 話：04-37061168

受文者：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00516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005163A00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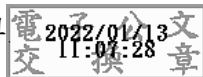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貴中心協助推廣金融基礎教育課程教學模組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111年1月10日保局（綜）自第11004386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金管會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（以下簡稱自律聯盟）辦理之「110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，相關成果及課程模組已公告於網站，請貴中心協助推廣，以鼓勵教師運用。
- 三、檢送金管會及自律聯盟來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、家政學科中心、數學學科中心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與管理群科中心學校、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家政群科中心學校、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推動中心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